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拆屋環地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二號

再 抗告 人 活力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心茵

代 理 人 林弘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 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更(一)字第六號),提 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 情形在內。復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 六十九條之一規定,非以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之事由再爲抗告者 ,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,而該許可,以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, 否則其再爲抗告自非合法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 上開規定,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相對人持台灣高雄地方 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八五二號確定判決爲執 行名義,聲請拆除債務人莊昕穎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四 小段六九〇號土地上,如該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建物(面積 三四·七二平方公尺,下稱系爭執行標的),並將土地交還相對 人。再抗告人以伊早於系爭執行名義訴訟事件繫屬法院前之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,即向莊昕穎承租包括該執行標的在內之 系爭房屋(高雄市新興區○○○路二一巷八號),作爲公司營業 處所,迄今仍繼續占有使用中,伊非該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。 系爭執行名義之債務人爲莊昕穎,應強制執行拆屋環地之對象係 莊昕穎,相對人除不得對伊執行拆屋還地外,若欲實施本件拆屋 還地,必先行強制執行伊遷讓房屋,前開執行侵害伊之權益等語 ,聲明異議。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爲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 分,經其提出異議後,高雄地院法官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 人不服,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相對人於九十七年十月間提 起(系爭執行名義之)拆屋還地本案訴訟,及九十九年一月間聲 請強制執行程序中,系爭執行標的物尚未完工,有該訴訟事件審 理中之勘驗筆錄、執行程序中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(下稱結 構技師)鑑定報告,及現況照片可稽。依經驗法則,莊昕穎顯無 於訴訟繫屬前交付該執行標的予再抗告人占有之可能。而經結構 技師之鑑定,拆除系爭執行標的不致影響系爭房屋之原設計結構 安全,亦難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侵害再抗告人權益之虞。此 外,本件與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尙屬有間,無適用 該條規定之餘地。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及該院法官駁回再抗告人 異議之聲明,理由雖有不同,結論則無二致等詞,裁定駁回其抗 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。再抗告論旨指稱:依伊與 莊昕穎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之記載,足見伊 承租之範圍包括系爭執行標的在內。原法院徒以該執標的尚未粉 光、裝潢,即謂不可能交伊占有,有違經驗法則云云。核屬原法 院認定系爭執行標的於執行名義之本案訴訟繫屬前,尚未完工, 莊昕穎無交付再抗告人占有可能之事實當否問題,與原裁定適用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,自不應許可再抗告。再抗告人之再抗 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 K